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宇軒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民國112年8月1日警員職務報告」、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柯宇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先後詐取告訴人周曉涵管領之選物販賣機內之ARIEL洗衣精共13瓶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出於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尚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不正方法自告訴人管領之選物販賣機詐得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所詐得之ARIEL洗衣精13瓶均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；暨被告自陳其為高

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、復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取詐得之ARIEL洗衣精13瓶，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鑰匙1支，固係供其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然未扣案，且非屬違禁物，審酌該鑰匙價值不高，非難取得之物，相較於耗費司法執行成本及本件犯罪情節，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，而無沒收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983號

被 告 柯宇軒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宇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7日8時45分許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桃樂比親子夾樂園娃娃機店之選物販賣機台（俗稱娃娃機，下稱娃娃機）店面，於周曉涵所管理並放置在該處之編號F17Q-A-52326號娃娃機台前，以其自備之鑰匙開啟控制台之中控鎖，再將抓取物品之爪子分段調整成強爪力、中爪力及弱爪力等力道【原本機台是設定投幣金額達到新臺幣（下同）380元為保證取物，後降為280元】，產生機台之錯誤訊號而維持保證取物之力道抓取物品，陸續抓取周曉涵所有之ARIEL洗衣精13瓶（已發還），以此不正方法由娃娃機取得上開ARIEL洗衣精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周曉涵事後察覺有異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曉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宇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周曉涵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影片光碟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柯宇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

01 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張依琪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陳玟君